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 03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089,693.34	233,134,243.10	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03,160.29	35,125,991.28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95,664.49	34,085,280.79	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77,567.73	12,123,356.21	7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48%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9,726,871.82	3,085,916,943.9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4,077,433.20	2,684,374,272.91	1.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27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652.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4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22.94	
合计	1,107,49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0%	94,287,949	5,526,923	质押	93,221,92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59%	11,312,217	11,312,21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	11,116,600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45%	10,677,610	8,008,20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湖南轻盐创投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8,368,778	8,368,77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8%	8,199,78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1.60%	6,999,948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3%	5,815,561	4,361,671	质押	1,856,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5,587,201	5,527,2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5,528,978	5,527,1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8,761,026	人民币普通股	88,761,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6,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199,780	人民币普通股	8,199,7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6,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4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3,412,069	人民币普通股	3,412,06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1号	2,905,460	人民币普通股	2,905,460
林敏	2,669,403	人民币普通股	2,669,403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2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04,337	人民币普通股	1,704,33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605,624	人民币普通股	1,605,6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824.17万元,增长285.12%,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购置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64.17万元,下降65.83%,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故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31.95万元,下降74.99%,主要系应收海关手册保证金减少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0571.95万元,下降44.86%,主要系支付材料购置款余额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84.96万元,增长39.31%,主要系客户销售预收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050.66万元,下降70.85%,主要系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度绩效和效益工资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764.62万元,下降52.97%,主要系留存应交企业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307.57万元,下降71.68%,主要系归还新厂区招投标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995.55万元,增长34.30%,主要系本报告期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反光制品等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500.52万元,增长40.28%,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01.34万元,增长168.14%,主要系应交增值税额增加,相应的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75.76万元,增长78.47%,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销售运费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14.73万元,下降180.48%,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92.37万元,下降390.42%,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35.19万元,下降82.49%,主要系投资日本光驰以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36万元,增长35.33%,主要系销售增加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同期增加319.98万元,增长67.42%,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应交所得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5.42万元,增长77.9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笼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55.19万元,增长182.0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新厂区基本建设投资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34.44万元,下降107.3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分配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草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及大股东赠与股票的过户。

2、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产品并举行了新品发布会。该新品的推出,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亮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3、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连续三年(2015年-2018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公司拟出资35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注册登记为准),并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香港公司注册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及股份过户的公告	2016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成功开发汽车HUD抬头显示器产品及召开新品发布会的公告	2016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2016年03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016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远集团公司等8名夜视眼原股东		方远集团公司、潘茂耀、王芸、凌大新、潘歌、池森宇、葛晓逸和蒋保平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夜视眼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01.90万元、2,494.90万元及2,725.02万元。如夜视眼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方远集团公司、潘茂耀、王芸、凌大新、潘歌、池森宇、葛晓逸和蒋保平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星星集团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08日	永久	严格履行中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5,626,923股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5年8月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5年08月04日	2015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4日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高管林敏、范丽国、盛永江、周建军、李爱云		参与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22日	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1月23日	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16.27	至	10,811.1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16.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光学业务和反光材料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产品销售稳步增长;LED蓝宝石衬底业务受价格下跌影响,预计半年度业绩仍将下滑。公司会努力严控成本、提升良率、寻求技术、市场的差异化优势来保持业务的稳定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201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0,944,165.56	2,294,658,449.94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2,579,813.82	1,207,483,921.95	-1.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02,629.54	-71,607,099.62	-13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373,563.74	174,705,663.24	-1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1,619.77	15,760,422.92	-19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78,093.78	15,000,241.79	-20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5	??????????-20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67	-19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67	-196.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35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836.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038.37
所得税影响额	-636,838.46
合计	496,474.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1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0	无	0	国家
王全根	112,476,537	11.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14,558	9.15	0	质押	7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5.84	0	冻结	54,953,993	国有法人
崔宇红	33,853,307	3.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6,245	1.84	0	未知	0	其他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38,496	1.46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阚尚举	9,812,585	1.0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威涛	8,168,810	0.8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全根	112,476,537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崔宇红	33,853,307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6,245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38,496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阚尚举	9,812,585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威涛	8,168,81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300,333.49	346,236,272.67	-51.97%	报告期内,大量购买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1,300.00	2,173,600.00	88.69%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增加。
应收账款	156,409,778.29	119,550,572.09	30.83%	尚未达到回款信用期。
长期股权投资	158,595,559.22	91,713,107.02	72.93%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权,收购价款为6776.48万元。
预收款项	66,163,921.96	52,762.92	125298.52%	报告期内,收到赣州晨光稀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245万元货款,尚未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5,358,586.29	9,164,974.23	-41.53%	报告期内,发放了2015年应发未发的绩效工资,导致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14,287,003.24	8,957,966.78	59.4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利息为561.67万元,利息按年支付,本期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49,335,731.29	524,617.65	9113.52%	公司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权的对价尚有4743.54万元未支付。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004.13	2,434,685.57	-95.03%	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大幅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8,837,948.62	5,727,172.30	54.32%	本期较上期增加了公司债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4,765,531.49	7,360,737.57	-35.17%	上期稀土价格大幅下滑,本期价格较平稳。
投资收益	-913,427.96	526,784.53	-273.40%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
营业外收入	1,490,261.01	351,162.62	321.53%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4,974.01	3,628,466.87	-105.65%	本期亏损,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02,629.54	-71,607,099.62	-131.68%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了约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750.50	-14,911,474.11	-146.41%	报告期内,支付了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款20202.94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385.75	-125,761,302.26	117.57%	报告期内,尚未有银行借款到期,而上期归还了2亿银行借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71,535.78	-212,120,735.87	14.97%	报告期内,购买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日期	2016-04-27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海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16,701,132.64	10,099,293,967.7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600,456.28	2,366,986,422.42	4.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9,844.62	-155,730,683.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305,446.51	803,286,741.47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51,582.00	1,057,219.51	8,96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05,565.75	-28,409,745.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0.05	增加3.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582,86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0,40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98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6,032.68	
所得税影响额	-21,913,099.97	
合计	180,267,147.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4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713,300	23.17	45,818,300	质押	123,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639,831	3.17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8,201	1.47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7,301	1.39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21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9,994	1.03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98	0.9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115,922	0.8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81		未知		未知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371,146	0.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9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639,831	人民币普通股	19,639,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8,201	人民币普通股	9,088,20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7,301	人民币普通股	8,627,3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61,798	人民币普通股	5,561,79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115,922	人民币普通股	5,115,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371,146	人民币普通股	4,371,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49,123,326.70 元,减幅59.7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转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影响。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215,013,723.32 元,减幅100.0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技术中心资产转让及公司及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影响。

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增加19,149,667.62 元,增幅45.07%,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使应交所得税增加影响。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减少431,812,539.80元,减幅89.2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已收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4.25亿元,本期股权实现转让冲减其他应付款影响。

销售费用较同期金额增加25,736,319.88元,增幅104.2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上市的N2皮卡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增加销售返利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较同期金额增加238,900,708.4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的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现收益影响所致。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76,889,161.59元,主要原因是采购付款同比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21.194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60.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70.423%股权、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巅、李海阳和公司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巅、李海阳和公司大股东曙光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于2012年11月1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曙光股份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本人和本人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曙光股份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承诺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曙光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4.如曙光股份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曙光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承诺人及/或控股企业与曙光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亦自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曙光股份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曙光股份来经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拟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进行增资,现就有关增资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亿能电子履行完必要的股权变更手续的3个月内,提议召开亿能电子股东会,审议亿能电子的增资事项。 (2)鉴于拟审议的增资事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时间间隔较短,本公司拟提议对亿能电子增资的定价依据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亿能电子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亿能电子100%股权评估结果为25,362.16万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价格约为5.79元。 (3)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入缴亿能电子新增出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亿能电子履行完必要的股权变更手续的3个月内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监督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本公司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所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要求其最终出资不得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为此,本公司将要求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本公司员工及下属企业员工)签署书面承诺函:"本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本人的合法薪酬和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本人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曙光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投资人(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阳
日期